

羅東鎮 111 年度歌唱比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

立書人：

茲因立書人（係參賽人）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23、24、25 日參與 111 年羅東鎮歌唱比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現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1. 立書人在本活動所為之演唱內容及本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在歌唱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2. 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3.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親簽）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